

中国管理学青年奖评选章程

中国管理学青年奖评选活动由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发起并执行。旨在奖励在管理学领域做出贡献的青年工作者。

第一章 奖励

每年评选出至多 3 名获奖者，无适奖人员可空缺。

获奖者将各获得 2 万元奖金和荣誉证书。

学会每年在“中国管理学年会”上举行“中国管理学青年奖颁奖典礼”对获奖者予以表彰。

第二章 评奖候选人资格与条件

- (1) 在报名截止日未满 45 周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有资格申报。
- (2) 请奖者需在管理理论、方法中有创新突破，取得标志性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学术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候选人产生办法

请奖者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推荐提名产生。

第四章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由初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评审主席团三级机构组成。

评奖组委会将建立基础专家库，初审委员会由评奖组委会秘

书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负责对请奖者的匿名初评。基础专家库组成原则：个人理事或常务理事推荐 1 名，理事单位推荐专家 3 名，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专家 6 名。基础专家库每 3 年更新一次，每次更换其中 50% 成员。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正高和博士生导师资格。

学术委员会负责复审工作。学术委员会由学会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委员 1 名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评审主席团主席任命。

评审主席团设主席 1 名，主席由学会理事会任命，任期 1 年，不得连任。主席团下设 12~14 名委员，委员将邀请国内外管理界著名学者或实业家组成。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异议处理程序

(1) 评奖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者交初审委员会初审。

(2) 初审委员会确定若干名优秀请奖者提交学术委员会复审。学术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不多于 6 名获奖候选者。

(3) 评审主席团讨论并无记名投票决定不多于 3 名的获奖名单。

(4) 评奖组委会将获奖提名者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提名者有异议，可以在自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评奖组委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不能以匿名方式提出。如果以单位名义提出需加盖单

位公章。

(5) 评奖组委会将组成专家组在收到异议之日 15 天之内对异议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评审主席团提出。评审主席团将对异议和调查报告做出最终裁定，并向社会公布。

(6) 各级评审委员会中如果有与请奖者为同一单位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委员需回避。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戚关系、同事关系、导师和学生关系等。

第六章 日常工作机构

评奖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奖工作的日常运行和行政支撑工作。

第七章 经费

评奖活动经费采取学会行政拨款和募集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学会行政拨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的行政性开支和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捐赠主要用于评审、奖励和颁奖活动等经费的支出。经费使用情况在年底理事会上向理事会做专项通报说明。

第八章 附则

本章程经 2012 年 10 月 22 日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会。